

長安扶輪社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規則

一、為了鼓勵並資助清寒學生專心向學使其順利畢業貢獻社會，爰訂本作業規則頒發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限大學部在學學生且須符合下列弱勢資格之一者申請(境外生、延修生除外)

1. 低收入戶
2. 中低收入戶
3. 身心障礙學生
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
6. 原住民學生
7. 108 學年度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共 8 名，每學院各 1 名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 6 萬元(長安扶輪社獎助學金 55,000 元及生命橋樑助學計畫 5,000 元)

四、應繳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 1 份。

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(三)符合本作業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。

(四)學生證影本(需蓋註冊章)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請各學院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生活輔導組。

六、獲獎同學需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出席長安扶輪社頒獎典禮，獎助學金於典禮中發放。